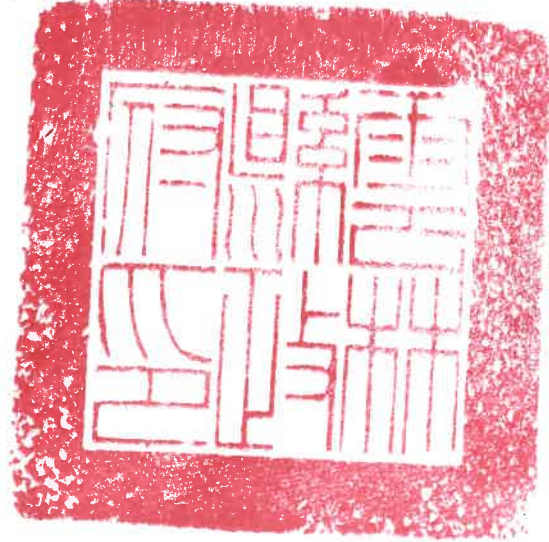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100014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」之精神醫療機構，本次指定效期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。
- 二、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得每次展延三年。
- 三、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「精神衛生法」第45條、第46條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指定機構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不合格者，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，同時終止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指定許可。

縣長張麗善